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市监罚字〔2019〕第 010 号

关于沙河口区鑫瑞英商行（金哲）销售“标签”标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一案的处罚决定

金哲，男，44 岁；身份证：22240519751113****；朝鲜族，家庭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东街 102 号 2 单元 1 层 1 号；联系电话：1384080****；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名称：沙河口区鑫瑞英商行；负责人：金哲；经营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东街 102 号 2 单元 1 层 1 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8 年 12 月 24 日，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编号：TSJB 转办第 201800302 号）后，我局立即指定黑石礁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调查处理。转办单提及，沙河口区鑫瑞英商行在其淘宝店铺“金哥朴姐美食馆”销售的“小伙子干裙带菜韩国海带汤食材韩式薄海带干货海带丝海白菜海藻菜”标签标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018 年 12 月 26 日，黑石礁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根据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编号：TSJB 转办第 2018000302 号），对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东街 102 号 2 单元 1 层 1 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以“金哥朴姐美食馆”的名义在淘宝网上销售“小伙子裙带菜”，其标签标

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12月27日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由李强、赵玉亮负责承办此案。

经查：当事人自2018年04月09日起，以“金哥朴姐美食馆”的名义在淘宝网上销售“小伙子裙带菜”，其标签标注产品名称：“小伙子裙带菜”、营养成分表中每100克(g)钠的含量为2000毫克(mg)、营养素参考值%(NRV%)为16%。后经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3.4之规定，对该商行销售的“小伙子裙带菜”标签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钠的NRV%(营养素参考值%)重新进行了“计算”，得出的结论是钠的NRV%(营养素参考值%)标注应为100%，而并非是16%。截止查获时止，该商行共购进72袋“小伙子裙带菜”（进价：6.88元/袋），销售23袋“小伙子裙带菜”（售价：11.88元/袋），非法获利115元，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达610.36元，库存49袋的涉案预包装食品被我局依法“扣押”。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销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厂家的出口水产品厂检单复印件、经销商出具的出库单复印件、经销商出具的补开发票复印件证明、经销商出具的青岛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当事人出具的食品销售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情况说明、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等在案为证。

2019年03月08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告字[2019]0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3.4“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应以具体数值标示，数值可通过原料计算或产品检测获得。各营养成分的营养素参考值（NRV）见附录A。”之规定，属销售标签标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由于当事人涉案的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较轻且属初次违法，又积极配合查处、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等情形，符合《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辽食药监发【2016】95号文件）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案可以适用自由裁量权，故应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以及《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辽食药监发【2016】95号文件）第十二条“适用减轻处罚的，不能减轻至免于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的10%”；只规定罚款上限的，在法定上限的5%-10%范围内确定。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115.00元，罚款510.00元，合计625.00元整，上缴国库；3、对违法经营的49袋“小伙子裙带菜”食品予以没收。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缴款专户：工商银行五四广场支行3400200729008881770账号上，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381 号）或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政府（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393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3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